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20期(总第740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九年 第二十期
(总第 740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杨杰

副主任 孙灿

编委

杨洪波 罗昭斌

黄云波 李微

孙贇 蒋兴明

陈明 明正彬

马文亮 陈建华

彭耀民 罗晓平

黄小荣 李国墅

白建华 张引

尹燕祥

主编 孙贇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云
南省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的决定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6)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办法》
的通知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
南筹备工作方案的通知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通知 (20)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30)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云政任〔2019〕68号—75号 (36)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昆明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刊号：

CN53 — 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 云南省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决定

云政发〔2019〕2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的意见》（云发〔2014〕1 号）精神，经过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议委员会评审和公示等程序，省人民政府决定，羊晓东等 99 名同志为 2019 年度云南省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是我省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中的优秀代表，在工业、农业、教育、文化、卫生等领域作出了突出贡献，起到了领军带头作用。各州、市和有关部门、单位要

高度重视，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拘一格用好人才，科学管理、周到服务，厚植发展优势，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希望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忠诚担当、接续奋斗，在各自领域不断取得更大突破，为推进创新型云南建设、推动云南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再立新功、再创佳绩。

附件：2019 年度云南省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 年度云南省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99 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1	羊晓东	云南大学
2	张 维	云南大学
3	蒋业华	昆明理工大学
4	杨为民	昆明医科大学
5	缪小林	云南财经大学
6	韦名应	云南民族大学
7	李向红	西南林业大学
8	韩 斌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
9	余 磊	昆明学院
10	邵建平	红河学院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姓名	单位
11	樊涌	德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2	张东明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13	晏杉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4	曹琳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15	袁东	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
16	孟增东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7	宋正己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18	王春林	云南省中医医院
19	杨宏英	云南省肿瘤医院
20	祁文瑾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1	李红宾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2	蔡红雁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3	周泽平	昆明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4	杨亚明	云南省寄生虫病防治所
25	丁江生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26	王德海	云南省种子管理站
27	刘建勇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
28	陈伟强	云南省红河热带农业科学研究所
29	雷宝坤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30	陈宗麒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31	刘宏程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32	李德轩	云南省农村科技服务中心
33	王俊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34	丰庆忠	云南民族出版社
35	陈浩	云南省博物馆
36	钱康宁	云南省歌舞剧院
37	范继文	云南省松茂体育训练基地
38	许应强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信息中心
39	高宏光	云南省地质技术信息中心
40	赵祥华	云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41	陈飏	云南省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站
42	喻正富	云南交投集团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43	严世祥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序号	姓名	单位
44	杨树德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45	程云茂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勘测设计院
46	夏敬源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47	罗永光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48	马敏超	云南建投绿色高性能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49	黄孟阳	云南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50	张卫强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	蔡兵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铜业分公司
52	史华林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53	廖头根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中心
54	李胜男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55	罗俊斌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6	王冲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7	魏明	云南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58	李正明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玉溪693台
59	车静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60	孙卫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61	胥翠芬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62	何洁	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63	牛兆仪	昆明市延安医院
64	何晓辉	昆明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65	王蕾	昆明市第三幼儿园
66	祖玉兰	昆明文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7	朱廷芬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68	刘建忠	昭通日报社
69	冯琳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70	徐发海	宣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71	纳强	玉溪市人民医院
72	张钟	玉溪市农业科学院
73	胡向东	玉溪工业财贸学校
74	段先忠	保山市第二人民医院
75	段学良	保山市经济作物技术推广工作站
76	牛文武	保山市农业技术综合推广中心

序号	姓名	单位
77	孙永海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78	徐加平	楚雄州农业科学院
79	杨贵生	南华茂森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80	李寿鼎	红河州第一中学
81	李勤	个旧市人民医院
82	吴兴建	文山州人民医院
83	周爱萍	广南县城第二小学校
84	陈丽	砚山县经济作物工作站
85	崔廷宏	普洱市茶叶科学研究所
86	唐红燕	普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87	祖文龙	西双版纳州种子管理站
88	王桂平	大理州农业科学推广研究院
89	李仙兰	大理州林业科学研究所
90	方文	大理州血吸虫病防治研究所
91	寸发标	鹤庆寸发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92	段四兴	剑川兴艺术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3	段德坤	剑川县和盛石雕工艺有限公司
94	张永港	德宏州甘蔗科学研究所
95	和作珍	丽江市妇幼保健院
96	苏义生	怒江州委讲师团
97	刘建忠	福贡县第一中学
98	赵义芳	迪庆州香格里拉中学
99	石凤海	临沧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9〕2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委、省政府推进八大重点产业、打造世界一流“健康
生物医药产业是关系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和康生活目的地牌”决策部署，加快我省以生物技
生命健康的重要民生产业。为切实贯彻落实省术药、现代中药、仿制药为重点的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

立足现有产业基础，实施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倍增计划。以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为主线，以品种产业化为核心，以创新发展为引领，做强龙头企业，健全研发平台，完善人才政策，降低要素成本，强化服务保障，着力促进生物技术药领先发展、现代中药转型发展、仿制药突破发展。力争到2022年，全省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生物医药工业企业户数比2018年翻一番，其中，100亿元以上2户，50亿元以上3户，10亿元以上11户；生物医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比2018年翻一番，达到千亿元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促进生物技术药领先发展

（一）优先发展生物疫苗。加快多联多价联合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攻关，抢占高端疫苗技术制高点。鼓励重点研发生产机构通过市场化手段引进合作伙伴，扩大优势产品产能，重点支持提升肺炎疫苗、脊灰系列疫苗、百白破联合疫苗、手足口病疫苗等新型疫苗产业化规模。鼓励企业申报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开展新型疫苗产品国外注册、推进产品国际化。鼓励各州、市采取“政府补贴、企业让利、百姓购买”形式，推广生物疫苗惠民工程，提高全民疾病预防水平。（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科技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大力发展精准医疗产品。推进具有重大需求的白蛋白、凝血因子、免疫球蛋白等产

品产业化进程。发展大规模、高表达、高纯度、高活性抗体生产技术以及新型抗体制备技术。开发3D生物打印再生医学产品，将医学3D打印技术纳入医疗服务收费项目。利用液体活检、生物标志物早筛与早诊等检测手段，发现新病理机制和新靶点，开发治疗肿瘤、免疫系统、心脑血管和感染性疾病抗体药物。积极发展免疫原性低、稳定性好、靶向性强、生物利用度高、长效重组蛋白药物。（省科技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积极发展以干细胞为重点的细胞治疗产品。加强细胞产品应用基础研究和转化研究，推进细胞产品临床研究项目备案。依托在滇科研机构或有关企业，建设细胞产品制备中心。推动建设细胞产品检测中心，积极开展区域性第三方检测评价服务。制定统一、标准、规范的技术质量体系，推进临床研究成果商业化应用。鼓励企业围绕恶性肿瘤治疗和免疫功能异常，加快发展免疫细胞治疗产品。（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现代中药转型发展

（一）夯实中药质量基础。支持标准化、规范化、有机化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积极发展道地药材。大力推进标准体系建设，推动生产企业、研究单位联合开展质量标准、炮制规范研究，系统构建中药标准化服务支撑体系和信息化追溯体系。推进智能制造，鼓励开展产业链质量传递评价、指纹图谱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研究，培育一批示范标杆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已上市中药注射剂及中药大品种再评价。（省药监局牵头；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推进中药创新。围绕中药在疾病预防和慢性病、功能失调、疑难疾病治疗等方面的

优势，建设全国重要的中药研发、生产与集散中心。鼓励以院内制剂、经典名方和民族民间医药为基础研制中药新药。提升现代中药提纯技术和制剂技术开发应用水平，扩大植物提取物研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加快引进一批国内中药、植物药龙头企业和国外知名企业，整合提升中药发展水平。（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大力发展中药配方颗粒。建立中药配方颗粒产业链质量体系，保证产品安全可靠。探索研究中成药配方颗粒与饮片共煎、传统饮片等效性问题。鼓励医疗机构配备使用一体化智能配方设备，建设智慧药房。建立省际互认质量标准体系，发展道地药材配方颗粒大品种。（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三七提取物发展水平。鼓励开展三七系列保健食品、日用品等产品研究开发，拓展应用领域；鼓励开展药理研究，阐明三七活性成分作用机理；鼓励开展临床对比研究和临床大数据分析，系统研究三七系列产品有效性和安全性。着力支持防治心血管疾病三七创新药物开发。加快三七提取物标准国际化进程，推动三七产业走向国际市场。（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中药发展模式。促进中药产业与中医药健康服务业融合发展，研发并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保健食品、功能食品、特殊用途化妆品。发展“互联网+中药+中医+中医药健康服务”平台经济，构建中药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仿制药突破发展

（一）积极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引导和支持企业围绕临床价值布局产品线，合理选择临床需求稳定、增长潜力大的仿制药品种开展一致性评价。支持企业围绕一致性评价品种进行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引进仿制药落地生产。着力支持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种转化落地。鼓励企业引进国外专利药授权许可，依法申请专利强制许可，拓展仿制药品种。支持具备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地区发展大宗化学原料药以及辅料、包装材料等配套产业，提高环保、安全和智能化水平，实现绿色发展。借助特色原料药产业，发挥区位优势，加强与南亚东南亚国家在仿制药研发生产方面的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仿制药研发生产国际合作基地。（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化学药研发。鼓励企业针对重大疾病开展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研发，加快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未提出注册申请的仿制药研发生产。重点加大对进入临床试验环节的新药研发支持力度。以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国际认证和境外申报，推进国际产能合作，建立跨境研发合作平台。（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生物医药聚集区

（一）全力打造产业核心区。依托昆明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和昆明大健康产业示范区，紧盯产业链、技术链、价值链高端，主攻生物疫苗、现代中药、仿制药三大重点方向，聚集资源、政

策、人才等要素，形成以昆明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为核心区，楚雄彝药园、文山三七园、玉溪生物制品园等园区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走出一条差异化、特色化、集约化发展路子。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生物医药聚集区一流营商环境。设立药品检验、安全性评价、药品评审等分支机构，建立省级部门“直通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昆明市、楚雄州、文山州、玉溪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建设创新研发平台。立足昆明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资源整合、开放共享”模式，依托现有研发平台，采取共同出资、技术入股、股权投资等方式，吸纳省级投资平台、国内外知名医药研发机构、企业集团等创新资源，集省市之力，共同组建生物医药创新中心。聚焦关键环节研发、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产权交易、项目孵化等核心业务，提升药物数字化研发水平，推动研发创新链向两端延伸。努力将创新中心培育成为全国重要的综合性药物研发平台、创新资源的整合优化管理平台、创新成果的孵化共享平台、创新人才的服务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昆明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建设临床试验平台。引导组建云南省药物临床试验联盟，争取建设国家药物临床综合评价中心和评价基地，打造临床研究平台体系。拓展临床试验认定专业，重点推进生物等效性试验平台建设，加快商业化运作步伐，突破发展瓶颈。（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设检验检测平台。鼓励省食品药

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等检验研究机构提高检验检测水平，积极参与重大基础研究、核心技术研究以及重大科技攻关。加快推动国家级口岸药品检验所、疫苗批签发检验所建设。鼓励国内龙头检测技术机构在我省设立总部或分支机构。支持省内生物医药企业剥离优势检验检测资源，设立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第三方检测技术机构。（省药监局负责）

六、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和特色品种

（一）实施龙头企业引育工程。坚持外引内培、一企一策，坚持招大引强，瞄准生物医药世界500强、国内百强企业，重点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集团落户我省。推进生物医药工业加快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步伐。鼓励企业剥离整合，聚焦核心业务，实现专业化分工，发展合同研发、生产组织。支持企业并购重组，提升技术水平，实现集约发展。支持企业强强联合、开放合作，在全球范围布局研发、生产、营销基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牵头；省药监局、省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实施品种体系优化工程。建立品种培育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做强一批大品种、做大批小品种、做活一批闲置品种。着力做大独家品种、特色品种规模，形成优势品种产业支撑。支持我省企业收购国内外优质闲置品种。积极引进或自主研发一批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在我省落地生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科技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要素保障

（一）构建多层次人才体系。借助我省优良自然环境和独特区位优势，积极引进一批生物

医药领域高端人才入滇发展。切实加大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团队入滇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打造生物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基地。推进产学研联合培养、定向培养模式，加强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产业工人培养。创新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支持科研人员到生物医药企业兼职兼薪，支持企业建立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奖励机制。强化政策激励，用好现有人才资源，重点提升产业链稀缺人才的薪酬、职称等方面待遇。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外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投融资体系。搭建以“创业投资为主导，天使投资为补充，多层次资本市场和科技信贷为支撑”的多元投融资体系。着力引进风险投资机构，探索以政府引导、社会资本为主设立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加快建立生物医药产业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交易机制，促进产权流通。加强信用担保机制、风险补偿机制建设，推动商业银行设立生物医药产业专贷业务，解决企业贷款难问题。支持符合条件的生物医药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培育上市资源，拓宽上市渠道，推动一批主业突出、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八、加大资金支持

省财政统筹中药饮片产业发展资金作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组织实施。强化政策评估及财政资金预算绩

效管理，加强评估结果运用，不断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财政资金预算管理水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一）大力推进招商引资。支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在我省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内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总部新落户我省的生物医药世界500强或国内工业百强企业，一次性奖励1000万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投资促进局、省科技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创新发展。我省企业或研究单位取得临床批件或进行临床备案，以及完成国内外Ⅰ、Ⅱ、Ⅲ期临床研究的，按照研发投入的20%，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补助。支持我省企业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每个品种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通过中成药上市后再评价，每个品种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按照新发展理念，进行技术改造或改建扩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平台建设支持力度。采取固定资产建设奖补、研发合同奖补等多种支持方式，对创新研发平台、临床试验平台、检验检测平台加大支持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品种产业化。支持生物医药新品种引进，鼓励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疗机构委托生产或调配制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发展环境

（一）完善市场准入。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及配方颗粒、医院制剂和我省民族药品种优先纳入省内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对我省企业生

产的创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及时纳入省级药品采购范围，鼓励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创新流通模式。鼓励药品流通企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创新营销模式。支持中小型药品流通和零售企业发展采购联盟和药店联盟，采用联购分销、统一配送等方式，形成高效、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支持云南国际中药材交易中心等区域产销对接平台建设。（省商务厅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协调服务。建立省级专项协调团队，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加快新型疫苗、创

新药、罕见病治疗药、儿童专用药优先审评审批。进一步落实领导干部挂钩联系民营企业制度，组建高层次专家顾问智库，协调解决企业研发及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高端论坛、创新协作等大型活动，促进产业开放发展。加快制定云南省生物医药企业三年倍增计划，合力推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政策措施落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投资促进局、省药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云南省“兴滇人才奖” 表彰奖励办法》的通知

云厅字〔2019〕42号

各州、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各单位：

《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办法》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办法

(2012年8月1日省委、省政府批准 2012年8月1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 2019年2月14日省委常委会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人才强省战略，激发各类人才矢志爱国奉献、勇于创新创造，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兴滇人才奖”是省委、省政府设立，授予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的最高奖项。“兴滇人才奖”每5年评选一次，往届获奖者不能重复申报。

第三条 “兴滇人才奖”表彰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党管人才，德才兼备；
- (二) 注重实绩，社会公认；
- (三) 引领发展，示范带动；
- (四) 坚持标准，宁缺勿滥；
- (五) 阳光透明，公平公正。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四条 “兴滇人才奖”申报人的行政、人事、工资关系应隶属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滇单位，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主体。在我省工作或者服务5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可同等申报。

第五条 “兴滇人才奖”申报人选应当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道德品质高尚，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突出，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创造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效

益，在同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得到社会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 在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二) 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重大突破或者重大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并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优秀人才；

(三) 在产业发展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是在企业营业收入、利税总额、吸纳就业等方面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

(四) 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有突破性、系统性、创造性成果或者作品，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

(五) 在工程技术专业化、标准化领域，具有高超技艺技能、一流绝招绝技，产生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长期坚守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的优秀人才；

(六) 在农业、农村、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社会工作等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带来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的优秀人才。

第三章 组织评审

第六条 “兴滇人才奖”评审工作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成立由有关部门领导、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开展评审工作。设立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评审日常工作。

第七条 “兴滇人才奖”采取个人申报、组织推荐方式申报。

(一) 个人申报。根据评选年度申报通知，我省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驻

滇单位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组织（干部、人事）部门进行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等各类用人主体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属州（市）党委组织部申报。

（二）组织推荐。各州（市）党委组织部、省直和中央驻滇单位党组（党委）汇总个人申报情况，进行资格条件初审，由党委（党组）研究后统一报送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第八条 推荐人选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兴滇人才奖推荐表》；
- （二）党委（党组）推荐报告；
- （三）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创新或者重大贡献的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评选程序：

- （一）发布公告；
- （二）资格审查；
- （三）分类评审；
- （四）评审委员会初评；
- （五）实地考察或者网络评议；
- （六）评审委员会复评；
- （七）公示；
- （八）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获奖人员初步名单；
- （九）省委、省政府审定；
- （十）授予“兴滇人才奖”称号。

第四章 奖励待遇

第十条 获奖者待遇。

- （一）“兴滇人才奖”每届奖励人数不超过 20 名（可以空缺），每人奖金 50 万元。
- （二）省委、省政府为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荣誉性纪念章和奖金。

第十一条 获奖者礼遇。

- （一）可直接申办《云南省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证》，享受有关服务；

（二）可直接申办《高层次人才医疗就诊证》；

（三）可受邀参加国情省情研修考察活动、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

（四）符合条件的直接列入省委联系专家服务管理；

（五）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并优先纳入省“万人计划”相应专项进行培养支持；

（六）注重从符合条件的获奖者中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七）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待遇。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兴滇人才奖”评选工作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评选过程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群众代表进行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兴滇人才奖”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申报单位核实，提交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报省委、省政府批准后，撤销“兴滇人才奖”称号，收回荣誉证书、荣誉性纪念章，追缴奖金，取消有关待遇。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违反职业道德，学术不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奖项的；

（三）违纪或者触犯国家法律法规，影响恶劣的；

（四）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筹备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32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筹备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云南筹备工作方案

由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市人民政府共同承办的 2019 中国国际旅游交易会（以下简称交易会）定于 2019 年 11 月 15—17 日在昆明举办。为做好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确保交易会顺利举办，制定本方案。

一、交易会日程、活动安排及展馆设置

（一）日程

11 月 12—13 日

09：00—18：00 参展单位注册、布展

11 月 14 日（星期四）

09：00—18：00 参展单位布展

15：30—17：00 新闻发布会

18：00—19：30 云南文化旅游推介会

11 月 15 日（星期五）

09：00—10：00 开馆仪式暨南太岛国
旅游年闭幕式、嘉宾巡馆

09：00—17：00 专业交易

14：00—17：00 澜沧江—湄公河旅游
城市工作会议

15：00—16：00 以自驾车旅游路演形
式宣传亚洲命运共同体澜湄合作活动发车仪式

11 月 16 日（星期六）

09：00—17：00 专业洽谈会（上午）、
公众参观（下午）

11 月 17 日（星期日）

09：00—17：00 公众参观

15：00—16：00 总结讲评大会

17：00 撤展

（二）活动安排

1. 新闻发布会

时间：11 月 14 日（星期四）15：30—
17：00

地点：海埂会堂玉兰厅

人员范围：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

局负责人，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人，国内各代表（参展）团团团长、领队，媒体记者，主场搭建公司及有关人员等（约100人）。

2. 云南文化旅游推介会

时间：11月14日（星期四）18：00—19：30

地点：昆明世界园艺博览园中国馆中国厅

主题：自在云南·全新体验

人员范围：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有关领导，国内外副省部级以上贵宾，国际旅游组织官员，港澳台嘉宾，海外旅行商，云南省有关部门领导，各代表（参展）团团团长、领队，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及其他有关人员（约800人）。

3. 交易会开馆仪式暨南太岛国旅游年闭幕式

时间：11月15日（星期五）09：00—09：30

地点：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3层A7馆序厅

人员范围：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有关领导，国内外副省部级以上贵宾，国际旅游组织官员，港澳台嘉宾代表，海外旅行商代表，云南省有关部门领导，各代表（参展）团团团长，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等（约350人）。

4. 中外嘉宾巡馆

时间：11月15日（星期五）09：30—10：00

地点：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A5—A13馆

人员范围：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民用航空局、云南省有关领导，国内外副省部级以上贵宾，国际旅游组织官员（约60人）。

5. 澜沧江—湄公河旅游城市工作会议

时间：11月15日（星期五）14：00—17：00

地点：昆明索菲特酒店

人员范围：文化和旅游部有关领导，云南省有关领导，越南、老挝、缅甸、柬埔寨、泰国旅游部门有关领导和代表，有关旅游城市负责人；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友协负责人，西藏自治区昌都市，青海省玉树市，云南省昆明市、丽江市、大理市、思茅区、蒙自市、文山市、景洪市、瑞丽市、香格里拉市、腾冲市、泸水市、临翔区等有关城市代表，有关院校、协会、企业代表，媒体记者（约100人）。

6. 以自驾车旅游路演形式宣传亚洲命运共同体澜湄合作活动发车仪式

时间：11月15日（星期五）15：00—16：00

地点：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停车场

人员范围：文化和旅游部、云南省有关领导，老挝、柬埔寨旅游部门领导，国际旅游组织官员，老挝、柬埔寨驻昆总领事馆代表，云南省有关部门和有关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及其他有关人员（约200人）。

7. 专业洽谈会

时间：11月16日（星期六）09：00—12：00

地点：昆明滇池国际会展中心3层A4馆

人员范围：预约买家、参展商代表，云南省有关旅游企业代表（约300人）。

（三）展馆设置

交易会设立主题形象及智慧旅游馆、文化旅游商品馆、健康旅游馆、体育旅游馆、房车露营馆等5个展馆，展览面积约50000平方米。

1. 主题形象及智慧旅游馆：由序馆、州市文化和旅游形象展示区、智慧旅游展示区、文化和旅游企业展示区等组成。

2. 文化旅游商品馆：由国际旅游展示区、文创旅游商品大赛展示区、州市文创旅游商品展示区、非遗展示区、民族刺绣展示区、高原特色商品展示区、旅游装备展示区等组成。

3. 健康旅游馆：由健康生活目的地展示区、中医药健康旅游展示区、民族医药旅游展示区、养生养老展示区、温泉养生旅游展示区、健康旅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游小镇展示区、休闲度假旅游展示区、健康产品设备展示区、康体保健展示区等组成。

4. 体育旅游馆：由州市体育旅游产品展示区、国际体育旅游产品展示区、大型体育旅游企业展示区、体育旅游装备展示区、论坛区等组成。

5. 房车露营馆：由房车展示区（含自行车、拖挂式、营地式、越野式、移动别墅、赛车式），露营地木屋、篷房、模块房展示区，房车露营用品展示区，房车户外用品展示区，露营地旅游项目体验展示区，房车租赁、维修、美容、改装展示区等组成。

二、交易会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成立交易会云南执行委员会，统筹做好筹备组织工作。

主任：陈 舜 副省长

副主任：马文亮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秘书长：石 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成 员：张 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何亚丽 省接待办副主任

杨艾东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

杨 昆 省财政厅副厅长

柳明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
专员

王 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陈述云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蔡继发 省应急厅副厅长

杨晓源 省审计厅副厅长

杨 沐 省外办副主任

杨 柱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伍 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赵攀峰 团省委副书记

周 红 省友协会长

朱 毅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
编辑

范宇航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邹晓岗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蔡嘉明 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副总裁

张 睿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匡建军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王春明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
限公司总会计师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任晓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
站副总站长

赵 宇 省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邹朝华 东方航空云南公司财务
总监

高孟平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周红斌 昆明市副市长

田 渊 昭通市副市长

袁晓塘 曲靖市副市长

李劲松 玉溪市副市长

宋光兴 保山市副市长

徐 东 楚雄州副州长

何 民 红河州副州长

马忠俊 文山州副州长

胡剑荣 普洱市副市长

赵家信 西双版纳州副州长

李泽鹏 大理州副州长

李朝伟 德宏州副州长

木崇根 丽江市常务副市长

丁秀花 怒江州副州长
李清培 迪庆州副州长
王美荣 临沧市副市长
叶云翔 东方环球（昆明）国际
会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
总经理
贺荣仙 北京兴旅国际传媒有限
公司总裁

限公司总会计师
邹朝华 东方航空云南公司财务
总监

成员由省委台办、省接待办、省公安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市场监管局、省友
协、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世博旅游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
司、东方航空云南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
员组成。

执行委员会下设 7 个组（室），人员组成
及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办公室

主任：和丽贵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副主任：石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成员由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审
计厅、省外办、团省委、北京兴旅国际传媒有限
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接待组内设内宾接待组、外宾接待组、团
长领队组、买家接待组、交通组。负责国内副省
部级以上领导及重要内宾，有关省（区、市）参
展团团长、领队，外国贵宾的邀请落实、联络对
接、接待保障、考察安排等工作；负责交易会期
间交通协调、车辆保障，机票、车票的订购及接
送机（站）等工作；负责会期重要外事活动的联
系、安排和协调，云南文化旅游推介会的筹备组
织实施，海外买家接待保障等工作。

办公室内设秘书组、后勤组。负责与文化
和旅游部、省直有关部门和北京兴旅国际传媒有
限公司的对接联络；负责交易会方案拟订和报
批；承担日常会务、文秘、注册、后勤保障、财
务管理、对外咨询、现场协调、志愿者选拔和培
训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组（室）开展工作，
推动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及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各
项工作任务。

（三）新闻宣传组

组长：田虎青 省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副组长：陈述云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杨沐 省外办副主任
伍皓 省广电局副局长
朱毅 云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
编辑

（二）接待组

组长：石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副组长：张灿 省委台办副主任
何亚丽 省接待办副主任
杨沐 省外办副主任
周红 省友协会长
邹晓岗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副总裁
张睿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春明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

范宇航 云南广电台副台长

成员由省委台办、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
省广电局、省新闻办、云南日报报业集团、云南
广电台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协调、组织媒体做好交易会及云南文
化旅游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媒体的邀请、接待
及采访安排工作；负责安排有关新闻发布会；协
助编辑出版《旅游交易会日报》，管理新闻中心
等工作；负责对展览、新闻宣传、资料编印工作
中的涉台涉外政策进行把关；做好中外记者采访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报道服务管理工作和中央记者团的接待工作。

（四）展览组

组长：石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副组长：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张晓憬 省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东方环球（昆明）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主题形象及智慧旅游馆、文化旅游商品馆、健康旅游馆、体育旅游馆、房车露营馆方案拟订及指定供应商的遴选和认定工作，负责展览期间展馆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五）活动组

组长：石林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副组长：杨沐 省外办副主任
周红斌 昆明市副市长

成员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外办、省友协、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环球（昆明）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云南文化旅游推介会、开馆仪式、中外嘉宾巡馆、南太岛国旅游年闭幕式、以自驾车旅游路演形式宣传亚洲命运共同体澜湄合作活动发车仪式、澜沧江—湄公河旅游城市工作会议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及礼宾安排。

（六）安全保卫组

组长：杨艾东 省公安厅党委委员
副组长：蔡继发 省应急厅副厅长
匡建军 省国家安全厅副厅长

成员由省公安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厅、省国家安全厅、东方环球（昆明）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交易会期间的安全保卫、票证印制发放管理、场馆安全秩序维护及社会治安综治维稳、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七）综合保障组

组长：王喜良 昆明市市长
副组长：周红斌 昆明市副市长
柳明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督查专员

王勇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余蜀昆 省商务厅副厅长
许勇刚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杨柱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自忠 昆明海关副关长
任晓光 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副站长

赵宇 省通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
高孟平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省通信管理局、云南电网公司、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东方环球（昆明）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负责昆明市的市容、市貌及交通状况整治，做好机场、场馆周边及城市主要道路氛围营造工作；负责宾馆饭店、商场、出租车等窗口行业的治理整顿；负责参展物资的通关、监管以及交易会期间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保障工作；负责交易会食品卫生安全、疫病防控、展馆及大型活动现场医疗急救等工作；负责交易会期间的交通管制、道路保通、消防、停车场管理以及维持展场内外秩序等工作；协调、组织好昆明市各主要景区（点）的参观考察和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各州、市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州、市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营造良好氛围；组织协调本州、市有关单位和企业参展布展、宣传推介等工作；做好海内外贵宾及买家线路考察的组织接待、服务保障等工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9〕13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条例》在我省全面、高效贯彻落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条例》施行重要性的认识。《条例》的公布施行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认真贯彻施行《条例》，是行政机关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各部门务必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二、迅速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各地各部门要把学习宣传《条例》作为“营商环境提升年”的一项重要工作，整合资源，加强左右协调和上下联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媒体、媒介，加大对《条例》的宣传报道力度，不断扩大社会影响面，持续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维护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各级行政学院要把《条例》列入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相关培训

三、建立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措施。建立科学高效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和措施，是确保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序开展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各部门要围绕《条例》规定内容，对标对表，认真查找问题和不足，结合工作实际，细化任务目标，着力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机制和措施，确保《条例》规定的市场主体保护、政府公共服务、规范政府监督、维护市场秩序、监督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落地落实。

四、切实加强对贯彻施行《条例》的组织领导。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把贯彻施行《条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并明确一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层层落实责任。各州、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条例》规定，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推动本行政区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省直有关部门要明确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导和督促本系统不折不扣落实《条例》。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平稳有序推进 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的通知

云教规〔2019〕2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党委编办、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民办高校，有关民办中小学：

为平稳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教发〔2016〕1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81号）等法律、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推进民办教育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精神，健全我省民办教育有关政策规定，加强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政策指导，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分类健康发展，服务云南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在推进分类管理中，充分考虑历史和现实情况，保障民办学校受教育者、教职工和举办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分类登记平稳有序推进。

二、职责分工

（一）各级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是相应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负责民办学校的设立审批和业务管理，分别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

记的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等工作。

（二）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相应民办学校的登记机关（以下统称登记机关），负责民办学校的法人登记，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

三、设立审批和分类登记

（一）民办学校设立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审批。审批机关对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颁发办学许可证；对不批准设立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办学校在申请设立时，其举办者应当自主或者依法选择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类别，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申请分类登记。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依法不得选择为营利性类别。

（二）民办学校名称应当符合法人登记的有关规定，一个民办学校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办学层次和类别等部分依次组成。其名称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言义一致。此前已经设立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类别且学校名称不变更的，可以继续沿用原有名称。营利性民办学校按照《工商总局 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7〕156号）、《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

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号）要求进行名称登记管理。

（三）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选择为非营利性类别，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有关规定的，到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规定的，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为事业单位；选择为营利性类别的，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对符合登记条件的民办学校，依法予以法人登记，并核发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以下统称登记证件）；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或者取得办学许可证但未完成法人登记的，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招生和教育教学活动。

（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根据不同的办学层次和类别，到相应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审批机关应做好政策告知工作。

1. 申请学前、小学、初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或依法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2. 申请高级中等教育的民办学校，到州市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3. 申请大学专科以上层次教育的民办学校，按照法定程序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4. 申请文化教育类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即校外培训机构），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取得

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5. 申请技工教育的民办学校，到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申请职业资格（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到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选择的类别到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6. 实施多种办学层次的民办学校在取得办学许可证后，根据自主或依法选择的类别到与审批机关同级的登记机关或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7. 原由上级审批、登记机关审批设立并且登记的民办学校，按照管理体制依法整体下放属地管理的，自整体下放之日起，由民办学校向属地审批机关依法申请换发新的办学许可证，新办学许可证颁发后原办学许可证由上级审批机关收回，再由民办学校根据自主或依法选择的类别到属地登记机关或者具有相应管辖权的登记机关重新办理登记。新登记证件颁发后原登记证件由上级登记机关收回。

四、加强证件监管

（一）民办学校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后，应当依法按照证件注明的办学内容和业务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有关证件必须在民办学校公开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遗失证件的应当立即发布公告，并及时向证件颁发机关申请补办。不得以任何名义出租出借相关证件。

（二）需要延续办学许可证或登记证件有效期的，民办学校应当在有关证件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相应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应当根据申请，在有关证件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民办学校依

省级部门文件

法批准终止的，应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注销手续。

（三）实施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年检制度。按照“谁主管、谁年检”和“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年检，管理权限下放属地的，由属地有关部门负责年检。年检结束后在证件相应位置加盖年检结论印章。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除实施办学许可证年检制度外，还应当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做好年度报告公示。

五、做好变更和注销登记

（一）变更登记。民办学校涉及办学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件所载事项变更的，应当依法到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核准后颁发新的证件。民办学校需要变更名称的，由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经登记机关确定名称后，由民办学校向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经审批同意变更的，审批机关向民办学校颁发新的办学许可证，并收回原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应当在取得新的办学许可证后，依法及时申请办理法人登记。名称变更后的民办学校，应当符合相应的设置标准。

（二）注销登记

1.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民办学校，应当做好师生安置、财务清算和财产清偿以及安全稳定等工作，其中，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主管和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

2. 民办学校依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章程处理。其中，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用于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不得向举办者分配剩余财产，符合补偿或者奖励规定的可补偿或者奖励举办者；无法按照学校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理事会）的决议处理的，由审批

机关主持转给其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继续用于办学，并且向社会公告。营利性民办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处理。

3. 民办学校终止，应当及时办理注销办学许可证和登记证件等手续，将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件和印章等分别缴回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并依法销毁。

4. 审批机关应当向登记机关出具民办学校终止或者注销办学许可证的文件，并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告。

六、针对不同情况做好登记工作

（一）2017年8月31日以前（含当日）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设置过渡期，到2021年11月7日前全部实现分类登记；过渡期满前3个月必须分别向审批机关和登记机关提交关于民办学校类别选择和分类登记的书面材料，未按期提交材料的学校不得选择为营利性类别。

（二）2017年9月1日以后（含当日）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批准设立时要明确学校的非营利性或营利性类别，在获得办学许可证后及时申请完成分类登记。

（三）2017年8月31日以前（含当日）经批准设立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于2021年11月7日前，依法完成财务审计、修订学校章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并完成分类登记，继续办学，其中，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件上事项变更的需要完成报批手续；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的，应当于2021年11月7日前，在审批机关、登记机关以及有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由学校组织进行财务清算，依法明确学校财产权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费，完成分类登记，继续办学，其中，涉及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件上事项变更的需要完成报批手续。经清算确认的举办者出资应当为分类登记后的法人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除财

政投入、社会捐赠等按照规定处理外，经清算确认的所有资产及其权利、义务由分类登记后的法人承继。

(四) 2016年11月7日以前经批准设立并且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的民办学校，选择登记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后终止，或者未完成分类登记直接终止，并且妥善安置学生和教职工，规范开展有关工作的，根据出资者的申请，由审批机关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综合考虑其在2016年11月7日前的出资、取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以及办学效益等因素，从学校依法清偿后的剩余财产中给予出资者相应的补偿或者奖励，金额计算详见《对出资者补偿与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附件)。办学许可证或登记证件被注销前2年年检均为不合格的，或者办学许可证或登记证件被吊销的，对其出资者不予补偿和奖励。

(五) 在相同校区同时举办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在申请分类登记时，如非义务教育阶段申请登记为营利性类别，其中的义务教育阶段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应当分立成不同学校并报审批机关审批，校区资产进行相应分割后分开登记，分立后各学校办学条件应当达标且相互独立，各学校法人资格、校园和基本教育教学设施、财务会计制度、招生、学业证书应当相互独立。

附件：对出资者补偿与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民政厅

中共云南省委编办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

2019年6月12日

附件

对出资者补偿与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

一、补偿金额的计算办法

民办学校清偿后有剩余财产的，方可对出资者进行补偿，补偿金额等于出资者历年出资金额与该出资金额的历年折算银行利息的总和，再扣除出资者历年取得的合理回报与合理回报历年折算银行利息后的金额，但该金额不得超过民办学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扣除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资产后的金额。

其中，折算银行利息分别按照出资者出资时或者取得合理回报时，至民办学校停止办学或者办学许可证件失效的先至时间，同期一至五年期或者一至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和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较高值计算。

公式：“补偿金额” = (“出资金额” + “出资金额的折算利息”) - (“合理回报” + “合理回报的折算利息”)，其中“补偿金额” ≤ (“剩余财产” - “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的资产”)。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办法

民办学校清偿后有剩余财产而且对出资者进行补偿后还有剩余的，方可对出资者进行奖励，奖励金额以学校停止办学或者办学许可证件失效的先至时间前5年内学费收入最高年度的当年学费收入为基数，以2017年9月1日之后历年年度检查的结果为调节系数加以折算，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民办学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扣除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资产以及补偿

金额后的金额。

其中，调节系数以每年年度检查结论累计结果折算，初始值为0，学校每获得一次年度检查“优秀”的结论，调节系数增加0.15；每获得一次“合格”的结论，调节系数增加0.1；每获得一次“不合格”的结论，调节系数扣除0.5，

扣除至0为止。

公式：“奖励金额”=“年度学费总收入”×
(0.15×“优秀次数”+0.1×“合格次数”-
0.5×“不合格次数”)，其中“奖励金额”≤(“剩
余财产”-“财政奖补资金和社会捐赠所形成的
资产”-“补偿金额”)。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云教规〔2019〕3号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局、残联，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教育体育局、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扶贫局、残联，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扶贫办、省残联共同研究制定了《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年7月18日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全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实现精准资助，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包括：根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幼儿；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和小学学生；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

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是指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的有关依据,按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方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保护隐私”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各地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整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资源,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

第八条 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部门要为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实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信息真实有效。

第九条 学校负责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落实告知、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进行认定、公示、建档等工作,建立本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础信息,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学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统计表等材料。

第十条 各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成立以学校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认定以年级为单位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组一般应包括学校领导、资助工作人员、年级组长(主任)、班主任、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学生代表和家长代表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产生方法由各地各校自行制定。认定工作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和职责:

(一)各高校要健全认定工作机制,成立以校领导为组长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院(系)成立以分管院(系)领导为组长、院(系)学生工作(辅导员)、学生工作办公室领导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院(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工作。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总人数的

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或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成员）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学生本人身体状况、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困难、一般困难3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不能提供绝大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本人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生活和学习所需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一）提前告知。学校应在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新生为学籍注册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通过召开家长会、张贴公告栏、书面通知等形式，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相关学生资助政策。

（二）个人申请。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认定申请表》并及时提交学校。

（三）学校认定。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或认定工作组根据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的情况进行核实和审核，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按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划分困难等级。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等学生，以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扶贫、残联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为认定依据。学校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得要求申请认定学生在公开场合当众诉苦、互相比困，更不得将民主评议工作交由学生会或班委会组织。高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需对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审批。

（四）结果公示。学校应且只将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

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有不同意见，可通过书面方式向学校提出。学校应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对学校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书面方式向上级管理部门提请复核。上级管理部门接到复核申请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如学生（或监护人）和老师提出的诉求属实，应作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最后确定的本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汇总造册，连同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等资料按学年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技工院校要求录入全国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工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或监护人）申请资助时应主动向学校提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学生（或监护人）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学校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学校应在下一学期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调整其相应困难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校，并提出申请。学校应在下一学期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确定相应困难等级。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普通高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云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技工院校报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备案。

第十九条 科研院所等全日制研究生培养单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发〔2017〕10号）同时废止。

附表：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优抚对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高校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院（系）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部门公章)
其他学校认定情况	年级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陈述理由	年级长（主任）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决定	认定工作组意见	经学生所在年级提请，本工作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年级评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年级评议意见。调整为：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盖学校资助部门或学校公章)		

注：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共2页，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4. 其他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

关于印发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科规〔2019〕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推进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

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推进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35号）精神，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站的建设旨在围绕省委省政府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八大重点产业，重点打造“绿色能源”、“绿色食品”、“健康生活目的地”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建设“数字云南”等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云南省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大项目、重点机构的重大科技需求，鼓励和支持国内外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赴滇创新创业，助力云南产业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实力的提升，促

进云南高质量跨越发展。

第三条 工作站建设的主要任务是按照“聚焦重点、注重质量、加强服务、提质增效”的原则，搭建高层次创新合作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开发重大新产品、研制重大装备、培育重大新品种，推动先进实用技术转化应用，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等。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在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建站单位、院士专家各负其责、分工配合、协调运行的管理运行机制。

第五条 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由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部门共

同组建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工作站管委会），挂靠省科技厅。

工作站管委员会的职责是：负责工作站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工作站管委会下设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工作站办公室），作为工作站管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工作站的组织实施和管理服务。职责如下：

（一）承担工作站管委会的日常工作，向工作站管委会提出需要审定的重大事项建议，完成工作站管委员会交办的任务；

（二）负责工作站建设和运行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解决工作站在建设、运行、管理中的日常问题；

（三）负责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及省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等的联络，协调服务院士专家与建站单位对接事宜；负责提供院士专家及工作站信息。

第七条 建站单位负责承担工作站建设运行与管理的主体责任。职责如下：

（一）负责与院士专家共同制定3年工作计划、确定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提出经费筹措和管理使用方案、工作成果受益分配方案等；

（二）负责为工作站提供办公、研究和实验条件，提供研发及成果转化经费和后勤保障服务等；

（三）负责制定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制度或细则，明确各方职责；负责督促工作站目标任务推进、工作绩效评价、财务预算支出管理、工作设施设备管护以及工作站人员安全保障等工作；负责定期报送工作站运行情况；

（四）配合工作站办公室、院士专家所在主管单位和所属行政机构，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站运行中的有关问题，与院士专家共同

协调好院士专家所在单位、合作建站单位、联合建站单位的关系；

（五）积极组织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同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并组织实施等。

第八条 院士专家的主要职责：

（一）开展联合科技攻关，解决重大关键科技难题，共同研发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新设备，培育新品种等；

（二）加速科技成果在云南转化和产业化，开展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示范，推广先进实用技术，实施科技惠民行动；

（三）搭建合作创新平台，获取知识产权，争取国家或省级科技项目支持，在权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出版科技著作，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提升建站单位的创新能力和人才队伍的创新水平；

（四）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营造科技创新氛围，组织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培训活动。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九条 申请建站的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机构等；

（二）具备较强研发能力，拥有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团队结构合理，能为院士专家及其团队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其他后勤保障；

（三）与引进的院士专家有前期合作基础，签订3年及以上的建站合作协议，双方书面协议约定事项应工作目标清晰、任务具体、分工明确、指标量化、知识产权归属和受益分配清楚、成果可评价；

（四）申请建站的企业，应生产经营状况

良好，且上年度科研经费投入不少于销售收入的2%；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建有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和承担国家或省级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的企业；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与企业合作申报，开展科技研究成果的转化应用；鼓励申请建站的医疗机构，引进先进临床医疗技术方法并转化临床应用，围绕患者开展医疗技术服务和医疗产品研发。

第十条 建站单位引进的院士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立院士工作站：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茨奖等获得者；国境外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其他类别院士提请管委会审议）；

建立专家工作站：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洪堡基金”等获得者，以及在所属学术和行业领域里具有科技领军地位的教授、专家、学者；

（二）院士专家近5年来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成功转化应用；与建站单位协议约定建站3年内，至少有1项技术成果在云南转化应用；

（三）院士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国境外院士专家原则上每年进站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

第四章 认定程序与建站方式

第十一条 工作站的建立采取申报认定制。

（一）申请建站单位，根据省科技厅发布的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申报指南或申报认定通知，提交《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申请书》等申报材料；

（二）申请建站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或州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审核推荐意见；

见；

（三）对受理的申请材料组织开展形式审查，必要时到申请建站单位进行现场核查；

（四）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采取会议方式，对申请材料进行集中专家咨询，提出专业咨询意见；

（五）根据专家咨询意见和核查情况提出拟建立工作站建议名单，按照省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审批程序报审；通过审议的报请工作站管委会审定批准；

（六）经工作站管委会审定批准建立的工作站，由工作站管委会成员单位联合发文予以认定并授牌。

第十二条 鼓励建站单位，根据“政府引导、市场主体、产学研结合”原则，以工作站为载体，按照“1+4”（即：为一位院士专家，配套“一个学习服务团队、一个示范基地、一套公寓、一笔科研经费”）的模式，提供服务保障，开展协同创新工作。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院士专家围绕云南重大共性科技创新需求，在一家或多家单位合作建立工作站或多位院士专家建立联合工作站。建站单位和合作单位经审议认定后予以共同授牌。

第十四条 工作站依据院士专家姓名等命名，授予“云南省×××院士工作站”或“云南省×××专家工作站”，并注明进站院士专家姓名类别、建站单位、合作单位、建站期限。

第五章 支持与服务

第十五条 工作站一个运行周期为3年，院士工作站每年给予60万元，总额18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专家工作站每年给予30万元，总额90万元的财政经费支持。

第十六条 财政经费由建站单位采取“专账管理”的方式负责统筹管理使用；按照《云南省

院士专家工作站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云财教〔2019〕84号）执行。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择优推荐建站单位申报国家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积极协调争取科技部立项支持。

第六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工作站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绩效管理制

度。
（一）工作站在认定发文后1个月内，制订工作站三年运行期间工作实施方案，填报《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任务书》和《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预算表》备案；

（二）工作站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交《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年度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总结工作站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

（三）工作站应在实施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总结报告》和《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资金决算书》等验收材料；

（四）工作站办公室组织或委托组织专家进行验收审核，形成验收意见，并予公示；

（五）工作站管委会在每年12月31日前，发布《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工作情况×××年度报告》。

第十九条 工作站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确需进行合并、重组、撤销的，可由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工作站管委会审核批准。工作站的工作内容确需调整的，可根据实际需求，经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工作站办公室审核备案。因建站单位、院士专家等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客观上造成工作站建设任务不能继续实施的，建站单位或科技主管

部门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经工作站管委会批准后，予以终止。

第二十条 工作站运行周期结束通过验收审核，且绩效评价为优的，经建站单位和院士专家共同提出书面申请，报工作站管委会审批，可直接建站进入下一个建站周期。

第二十一条 工作站建立绩效目标的申报、跟踪、评估及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与工作站动态管理有机结合，绩效评估不合格的不再安排财政补助经费。

第二十二条 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建站单位和工作站认定资格，并列入科研信用记录，取消建站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3年内申报省科技计划项目和省人才项目的资格：

（一）建站单位和参与人员在工作站申报认定和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违纪行为。

（二）建站单位在工作站组织实施过程中不落实配套条件，不履行建站协议，导致工作站建设工作无法实施和工作站目标任务无法完成等情况的，责令建站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1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2017年9月8日发布的《云南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第47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的通知

云市监规〔2019〕4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有关精神，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保护与运用，提升云南省专利质量，支撑云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结合全省专利事业发展实际，决

定对《云南省专利资助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发明专利资助办法

第一条 根据《云南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国知发管字〔2013〕87号）精神，支撑云南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自主创新成果保护与运用，提升云南省专利质量，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利资助经费来源于省本级财政预算。支出范围包括对专利申请及授权后涉及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年费等给予一定资助。

第三条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受理和审核专利资助申请，并对资助的发明专利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专利资助遵循“突出重点、择优资助、公开透明、总额控制”的原则。优先资助云南省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领域的授权发明专利。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为以本省地址申请专利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权人。一件专利有多个权利人的，以第一专利权人为准。

第六条 资助条件

（一）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1年内的发明专利；

（二）获得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授权1年内的发明专利；

（三）通过PCT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1年内的发明专利；

（四）单位维持6年以上（含6年）5件以上（含5件）的有效发明专利。

上述（一）、（二）、（三）项发明专利未得到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

第七条 资助标准

（一）同一专利权人，国内授权发明专利5件以下的，每件资助1000元，5件（含5件）以上的，每件资助1500元；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2000元；

（二）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每件资助3000元。首次多件发明专利同日授权的，任选其中一件为首件，其余授权发明专利按本条第

(一) 项标准资助;

(三) 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 每获得一个国外授权每件资助 8000 元, 同一件发明专利在国外获得授权给予资助涉及的国家不超过 3 个;

(四) 单位维持 6 年以上(含 6 年) 5 件以上(含 5 件) 的有效发明专利, 每件一次性资助 1000 元。

上述(一)、(二)、(三)项不重复资助。同一申请人一个年度内获得本办法规定的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时间及流程

(一) 申报时间

每年集中申报 2 次, 申报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开始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申请人应于专利授权公告日起 1 年内按申报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报流程

1. 申请人在申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云南省专利资助申报系统”填写提交发明专利资助申请。

2. 网上填报资助申请后, 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下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报所在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1) 授权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审核后退还申请人);

(2)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 申报资助的专利未获得各级政府部门同类资助或资金奖励的申明;

(4) 申报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 除提交上述材料外, 还应提交申报小微企业首件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申明。

第九条 受理审批

(一) 受理及初审

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受理辖区内申请人提交的专利资助申请材料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数据的初审, 并将一份申报材料报云南省知识产权局。

(二) 审核

云南省知识产权局收到各州(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报送的申报材料后, 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省专利资助申报数据审核, 并确定资助对象。

(三) 公告

经确定的资助对象, 由云南省知识产权局进行公告。

第十条 经公告的资助对象, 按照省财政预算执行要求及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相关流程办理拨款手续。

第十一条 监督管理

(一) 申请人对填报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以重复申请资助、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行为骗取或套取资助资金的, 将限期追回资助资金, 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3 年内不再受理其专利资助申请; 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 负责专利资助的工作人员在资助受理、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纪律、违规操作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受委托的单位在代理专利资助的过程中, 弄虚作假或与资助申请人串通作弊的, 停止其办理资助, 并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并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起执行。原《云南省专利资助办法(试行)》(云知联发[2016]1 号)同时废止。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19〕68号

李宝堂 免去省监狱管理局副局长、兼云南金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曹永恒 任省生态环境厅督察专员（副厅级），免去省重点项目稽察特派员职务；
寸强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兼省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邹松 任省水利厅督查专员（副厅级）；
章福川 兼任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
牛治亮 任云南师范大学副校长，免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吴涛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周学斌 免去昭通学院院长职务。

云政任〔2019〕69号

冯学忠 任省农垦局副局长。

云政任〔2019〕70号

赵琦华 任云南大学副校长；
马文会 任昆明理工大学副校长；
王敏 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
上述同志任职时间从试用期起计算。

云政任〔2019〕71号

周鸿 免去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张穆 免去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职务；
余红颖 任省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温志雄 任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浦虹 免去曲靖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姜家雄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云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职务；
陈红 任昭通学院院长，免去云南财经大学副校长职务。

云政任〔2019〕72号

杨光 任玉溪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9〕73号

方雄 任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云政任〔2019〕74号

卫飏 任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云政任〔2019〕75号

陈明 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赵刚 免去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云政任〔2019〕68号—75号